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交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訂定「國際商港及國內(布袋、澎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暨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執行監督查核實施計畫」。</p> <p>二、懲處失職人員</p> <p>(一) 王○雄、陳○男、王○友等 3 員前後擔任基隆港務局局長期間，對蘇澳港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及維護工作，有督導不周情形，均予記過 1 次。</p> <p>(二)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分(106 年 11 月 22 日離職)及現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良等 2 員，於任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有督導不周情形，均予記過 1 次。</p> <p>(三) 現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謀及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105 年 9 月 2 日離職)等 2 員，前後在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均予申誡 2 次。</p> <p>(四)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訓(103 年 9 月 16 日退休)，於 94 年 4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23 日擔任基隆港務局局長期間，對蘇澳港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及維護工作。及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有督導不周情形，記過 1 次。</p> <p>(五) 原職交通部參事黎○德(106 年 2 月 23 日退休)於代理基隆港務局局長及擔任交通部航港局局長期間、現職交通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祁○中、原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謝○君(108 年 5 月 16 日退休)，前後擔任交通部航港局局長期間，疏於督導屬員依委託契約及內部控制制度，均予申誡 2 次。</p> <p>(六) 現職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 13 職等局長郭○貴及原職交通部主任秘書李○興(107 年 12 月 25 日轉任政務職)等 2</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10.11 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員，前後在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未能督導屬員依照部頒橋梁檢測規範落實港區橋梁檢測維護工作，均予記過 2 次。</p> <p>(七) 曾任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組長及北部航務中心主任，現職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 12 職等副局長劉○鴻，記過 1 次。</p> <p>(八) 曾先後任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組長，現職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 12 職等副局長陳○權申誠 1 次；現職簡任第 11 職等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組長饒○平申誠 2 次。</p> <p>(九) 曾任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原職交通部航港局企劃組組長許○修記過 1 次；現職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張○義記過 1 次。</p> <p>(十) 原職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技正周○發，記過 1 次。</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核定院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統一規定橋梁管理制度（督導、考核、養護三層次架構）。</p> <p>二、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